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現象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87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訂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為整合台灣現象學研究之人力與資源，推動有關現象學之學術研究，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現象學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活動項目為有關現象學研究與教學之科際整合，舉辦定期研討會，出版刊物，建立資料庫，並與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團體交流為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各現象學研究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負責人一名，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，由研究人員互選產生，任期與產生辦法另定之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聘行政助理一名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之業務，由研究計畫助理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業務經費由對外申請之研究計畫中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政治大學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